

舞钢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为主线，以服务中心、方便群众为立足点，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围绕中心、贴近民生、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了相关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1、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网评 98 篇；我局先后在省级以上媒体发稿 16 篇，其中包括河南法治报发稿 13 篇，河南司法行政在线 1 篇，中原盾发稿 2 篇；“法治舞钢”微信公众号累计发送信息 140 条，6 次荣登“河南省政法机关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舞钢司法行政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度显著提升。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无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我局公文流程：业务科室起草拟订—科长审查—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复核签发—印制下发文件—档案室归类存档。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依托本单位微信公众号“法治舞钢”及时对外公开信息。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2022 年，我局经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均经科室长审查、分管领导审核通过。8 月份，我局专门召开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培训，参会人员共同学习、掌握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确保今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6、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个别地方公开定位不到位，公开机制不健全。2023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健全机关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全面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的信息公开。加大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使公众充分了解我局的工作，强力推进法治舞钢建设。

1.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的建设，逐步形成完整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推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和年度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制度。2. 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综合办公条件，打造集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等为一体的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高法律服务助民工程质量。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3.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流程，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加强信息资源的整合，处理好保密与公开工作，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为公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4. 进一步完善我局“法治舞钢”微信公众号，增强吸引力，扩大影响面，突出互动性。力争为广大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5. 摆正位置、主动作为，坚持“亲民、为民、便民”的服务宗旨，着力增强服务力，打造“服务力+”模式，建设服务型机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